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通告內所載列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點算股數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229,487,538 (100.00%) | 0 (0.00%) |
| 2. |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 229,487,538 (100.00%) | 0 (0.00%) |
| 3. | 重選林賢奇先生為執行董事。 | 229,487,538 (100.00%) | 0 (0.00%) |
| 4. | 重選林子泰先生為執行董事。 | 229,487,538 (100.00%) | 0 (0.00%)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 贊成 | 反對 |
| 5. | 重選連金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9,487,538 (100.00%) | 0 (0.00%) |
| 6. |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229,487,538 (100.00%) | 0 (0.00%) |
| 7. | 重新委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229,487,538 (100.00%) | 0 (0.00%) |
| 8.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 229,487,538 (100.00%) | 0 (0.00%) |
| 9.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 229,487,538 (100.00%) | 0 (0.00%) |
| 10. |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為被本公司回購之股份數目。 | 229,487,538 (100.00%) | 0 (0.00%) |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10項決議案均得到超過50%的表決票投贊成票，故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為473,058,180股。賦予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473,058,180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本公司全體董事(丘銘劍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外)均出席了本次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代表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林賢奇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賢奇先生、林子泰先生、楊寶華女士、蘇健鴻先生及林藹欣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嚴元浩先生及連金水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